

# 崇义县人民政府

## 关于崇义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集镇建设 用地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依据崇义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经县政府研究，拟征收崇义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规划用途

文化活动用地、教育用地、水工设施用地、广场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 二、征地理位置

土地座落：横水镇中营村、鱼梁村、碧坑村，具体征收范围见附件。

### 三、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上堡乡上堡村、思顺乡思顺村、长龙镇长龙村、横水镇横水村、上营村农民集体的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一) 土地面积约 1.9000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1.5281 公顷(含耕地 0.6052 公顷), 建设用地 0.3719 公顷, 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 主要地类为水田、旱地、园地、林地、建设用地等, 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五、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按照《崇义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的通知》(崇府字〔2020〕1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关于印发〈崇义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暂行规定〉的通知》(崇府办字〔2020〕9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六、安置政策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3 人(其中劳动力 10 人), 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等方式安置。安置补助费安置 23 人, 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社保安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七、告知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2.9.19--2022.9.30。

八、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

不予补偿。

九、本告知书下发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或青苗、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崇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崇义县横水镇阳岭大道48号

联系人员：王声亮

联系电话：18970130606







# 征地红线

城北工业片区



城西广场





崇义县自来水厂



第五中学





合一山居





横水卫生院住院大楼



上营托幼中心





阳明心城



中营幼儿园

